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NWAHJ202306097

受测单位：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



受测单位	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 18-13 号		
项目编号	HJ202306097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
	废水	动植物油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pH 值	
	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3 年 06 月 13 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张宾、姜杰伟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3 年 06 月 14 日- 2023 年 06 月 15 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丁源慧、张唯、隗亚琪、王娜、孙奇睿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9-2019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0.2-27.6 °C 相对湿度 47.2-51.0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JNWA-JL-289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JNWA-JL-343/344	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F	JNWA-JL-495	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120D	JNWA-JL-005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红外分光测油仪	JC-OIL-6	JNWA-JL-227	

报告编制：毛雨

审核：李媛

批准：王静



## 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 06.13	09:30	28.1	34.3	98.5	2.1	北	晴
	12:30	29.4	32.0	98.5	2.0	北	晴
	13:20	30.6	30.4	98.5	2.0	北	晴
	14:34	32.1	30.0	98.5	1.8	北	晴

## 二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<sup>3</sup>
废水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—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—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1#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排气筒高度 (m) / 排气筒内径 (m)			15 / 0.3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3060971011	颗粒物	1	3.4	436	1.5×10 <sup>-3</sup>
		2	2.9	532	1.5×10 <sup>-3</sup>
		3	3.2	553	1.8×10 <sup>-3</sup>
		均值	3.2	507	1.6×10 <sup>-3</sup>

表 3-2 2#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排气筒高度 (m) /排气筒内径 (m)			15 / 0.3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3060971021	颗粒物	1	3.6	569	2.0×10 <sup>-3</sup>
		2	3.3	568	1.9×10 <sup>-3</sup>
		3	3.1	590	1.8×10 <sup>-3</sup>
		均值	3.3	576	1.9×10 <sup>-3</sup>

2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均值	
单位排污口	化学需氧量	SZ23060971011	25	29	26	27	mg/L
	氨氮	SZ23060971012	10.6	11.3	10.1	10.7	mg/L
	悬浮物	SZ23060971013	10	8	9	9	mg/L
	动植物油	SZ23060971014	0.28	0.29	0.26	0.28	mg/L
	总磷	SZ23060971015	0.28	0.30	0.27	0.28	mg/L
	pH 值	SZ23060971016	7.7	7.7	7.7	7.7	无量纲
	水温		29.5	30.1	30.6	29.5-30.6	℃
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[单位 dB (A) ]

检测点位	检测编号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声环境功能区	时段
N1 北厂界	ZS2306097101-1	13:26	45.6	2 类	昼
N2 东厂界	ZS2306097102-1	13:36	49.5		昼
N3 南厂界	ZS2306097103-1	13:33	50.7		昼
N4 西厂界	ZS2306097104-1	13:28	48.5		昼



#### 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  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